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

粤公养函〔2023〕686号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关于省道 S272 线肇庆 高要金渡至新塘段安全提升工程 方案设计的审查意见

肇庆市公路事务中心：

《肇庆市公路事务中心关于审查省道 S272 线高要金渡至新塘段安全提升工程方案设计的请示》（肇公养〔2023〕63 号）悉。经现场核查并组织业内专业技术单位咨询，审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省道 S272 线肇庆高要金渡至新塘段公路安全提升工程位于肇庆市高要区。路段起于金渡镇大花坛，起点桩号 K11+293，途经白土镇、回龙镇，终止蛟塘镇新塘村，与佛山市高明区交界，终点桩号 K36+447；路线全长 25.154 公里。

路段行经重货车较多，部分大货车满载超载行驶，存在明显的交通安全隐患。

二、技术等级标准

既有路段为一级公路，设计时速 60km，双向 4 车道（局部 6 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路基宽 24.5m-27.5m，路面宽 22m、25m。本工程维持既有公路技术等级标准。

三、工程主要内容

治理沿线交通安全重点隐患路口和学校路段，改善小型平面交叉口，封闭中央分隔带开口，提升完善公路桥梁防护栏，更新或增设交通标志、路面标线。

四、交通安全设施

（一）原则同意重新施划沿线 K11+293-K36+447 段磨损或缺失的路面交通标线。共计增设普通热熔型标线 11674.1m²，振动热熔型标线 3524.1m²。应补充《标线设置一览表》中一般路段路面标线型式及其布设位置。

为满足通视三角区规范要求，原则同意依规清理沿线 K11+293-K36+447 行车视线不良路段的灌木、乔木。共计修剪树木 945 棵。

（二）原则同意沿线 K11+330 等 42 处小型平面交叉补充更新缺损的道口标柱。共计拆除破损道口标柱 88 根，增设道口标柱 146 根。其中，《安全设施工程数量表》同《道口标柱一览表》所列的道口标柱工程数量不一致，请复核确认。

（三）原则同意增高、加厚沿线 K11+576 等 10 座桥梁混凝土防护栏。在防护栏恒载增大工况下，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发布〈提升公路桥梁安全防护能力专项行动技术指南〉和〈提升公路连续长陡下坡路段安全通行能力专项行动技术指

南>的通知》(交办公路〔2019〕44号)要求,验算桥梁结构性能;根据验算结果,科学合理确定安全的桥梁防护栏加固方案。

(四)原则同意更新替换沿线 K12+180 等 43 处太阳能黄闪灯,并增设缺失处。共计更新替换太阳能黄闪灯 42 套,新建 1 套。

(五)原则同意补充更新沿线 K12+200 等 66 处小型平面交叉口缺损的交通标志。共计新增单柱式标志 38 套,单悬臂式标志 4 套,F 悬臂式标志 2 套,附着式标志 15 套,翻新单柱式标志 14 套。

(六)原则同意沿线 K12+250 等 28 处间距过小的中间带开口,通过增设混凝土防护栏或绿化带方式实行封闭。共计增设中央混凝土防护栏 332m,绿化带 164m。对照部颁《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 D81-2017)》,方案设计文件中央分隔带防护栏尺寸有误,请复核调整。

(七)原则同意沿线 K13+080 等 9 处中间带人为开口,增设 66 根示警桩。请相应补充完善空缺的设置一览表和工程数量表;其中,示警桩请采用黄黑相间的反光膜。

(八)施工期间交通组织设计不规范。请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4 部分:作业区(GB5768.4-2017)》等业内规范、标准,补充完善。

五、平面交叉工程

(一)为满足大型车辆掉头需求,原则同意路段 K12+750、K13+813 两处十字型平面交叉主线采用土路肩硬化的方式,在既

有行车道外侧增设掉头兼右转弯车道；同时，优化调整平面交叉范围的中央混凝土防护栏开口，将人行道外移并增设交通信号灯。其中，两处十字型平面交叉主线均未设左转弯车道，建议将两处平面交叉主线上右侧第三车道改为左转弯兼掉头车道，右侧第二车道改为直行兼右转弯车道；K12+750处平面交叉支路上的导向箭头不全且无任何相应配套的导向禁令，建议根据交通组织方案补充各方向的导向箭头或导向禁令标志；K13+813处平面交叉主线行车道导向箭头不全，建议根据交通组织方案补充各方向的导向箭头。

（二）原则同意对K12+750等6处平面交叉主线通过改造绿化带与土路肩硬化的方式，在既有行车道外侧增设掉头车道。路面结构型式为：30cm厚C35水泥混凝土面层+8cm厚填隙碎石基层，硬化面积742.7m²。

（三）原则同意对K12+750、K13+813、K18+445、K24+160、K33+830等5处平面交叉口，增设机动车信号灯、人行道信号灯。

（四）原则同意补充更新K12+750等15处平面交叉口缺损的交通标志。

（五）原则同意对K12+750等18处平面交叉口交通标线磨损或缺失路段，重新施划路面标线

（六）原则同意补充更新K12+750等7处平面交叉口的道口标柱。

（七）原则同意补充更新K12+750等12处平面交叉口的示警桩。

(八) 原则同意对 K18+445 处采用土路肩硬化方式，在既有行车道外侧增设掉头兼左转弯车道；同时，调整平面交叉范围中央混凝土护栏开口，将人行道外移并增设交通信号灯。

(九) 原则同意对 K20+940 处平面交叉口主线既有行车道外侧，增设掉头兼右转弯车道。鉴于十字型平面交叉口主线上没有左转弯车道且行车道导向箭头不全，建议主线上右侧第三车道改为左转弯兼掉头车道，右侧第二车道改为直行兼右转弯车道，并补充完善相关设计文件。

(十) 原则同意调整 K21+800、K23+850 处平面交叉口范围的中央混凝土护栏开口。鉴于 K23+850 处 T 型平面交叉口主线行车道导向箭头不全，建议补充完善相关设计文件。

(十一) 原则同意对 K24+160 处十字型平面交叉设计文件主线通过土路肩硬化，在既有行车道外侧增设掉头兼左转弯车道；同时，调整中央混凝土护栏开口并增设交通信号灯。鉴于平面交叉口支路上的方向不全且无任何相应配套的导向禁令，建议根据交通组织方案，补充各方向的导向箭头或导向禁令标志。

(十二) 原则同意对 K25+775、K26+490、K28+210、K31+050、K31+792、K32+250、K33+360 等七处小型平面交叉口，通过调整中央混凝土防护栏开口，将人行道外移，花基硬化，面积 67.7m²，并增设道口标柱、示警桩等。鉴于各平面交叉口未新建任何交通标志且未见利用既有交通标志的标注，建议补充完善相关设计文件；其中，K25+775 平面交叉口人行横道预告标线布设不全，

请补充完善。

(十三) 原则同意 K28+180 处平面交叉口主线既有行车道外侧增设掉头车道，同时增设右转弯车道及其导流岛。面积 196m²。

(十四) 原则同意对 K33+830 处平面交叉口主线通过改造绿化带的方式，在既有行车道外侧增设掉头车道；同时，增设右转弯车道及其导流岛、人行道、交通信号灯，并调整中央混凝土防护栏开口位置。鉴于平面交叉口主线最外侧车道导向箭头前后不一致，且主线往佛山方向无左转需求，不必布设左转弯兼掉头导向箭头，请复核修改。新建人行道面积 239.4m²；导流岛材料采用 C25 混凝土预制块，圬工数量 15.8m³。

(十五) 请补充完善《路线平面交叉处治设计图》各重点平面交叉口桩号；《路线交叉工程数量表》第三页重复，请复核。

六、方案设计概算

上报工程方案设计概算 749.64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简称“建安费”）618.77 万元。经审查，核减方案设计概算 5.76 万元，其中，核减建安费 4.56 万元；核定工程方案设计概算 743.88 万元，建安费 614.21 万元。

七、资金来源

可依规向省申请省内普通省道安全提升工程部、省专项投资补助计划，其余差额资金由地方自筹。

八、工程管理

主要在于两方面如下：

(一) 请认真组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按本审查意见，抓紧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把牢设计质量关。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同步有序开展各项前期准备，科学履行工程质量、安全和造价管理职责。

(二) 请组织建设单位及时登录《广东省公路养护管理平台-普通公路养护专项工程管理子系统》，准确填报工程基本概况、设计审（查）批和实施进度等数据信息。

附件：省道 S272 线肇庆高要金渡至新塘段安全提升工程方案设计概算审查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肇庆市交通运输局。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办公室

2023年12月28日印发
